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意置地”）签署《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由公司承包合意置地发包的项目工程。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双方的合法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拟定由公司承包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发包的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工程，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16,400,000元（含5%的管理费），最终按审计结算。

在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陆学君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意签署上述协议。该议案仍需提交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 149 号
- 2) 法定代表人：徐海英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90EQX3
-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 2016 年年底，资产总额 6,072.03 万，资产净额 996.11 万，2016 年预计净利润-3.58 万（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由公司承包合意置地发包的项目工程。

###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参考承包人承接第三方同类型项目的收费标准，双方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合同定价公允、客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 2、工程承包范围：
  - 1)、本工程的建筑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设计及景观设计
  - 2)、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室外景观绿化等。

3、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RMB216,400,000.00元，含5%的管理费），最终按审计结算。其中：

设计部分：参考承包人承接第三方同类型项目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部分合同价格为：1,487,766.00元。

非设计部分：参考承包人承接第三方同类型项目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非设计部分合同价格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成本（含分包部分）\*（1+5%）计算。

4、付款进度及条件：

1) 按工程月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5%

2) 竣工验收付至合同结算价格的100%（承包方同时需提交合同结算价格5%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保修金，保函期限为竣工验收日起两年）

5、争议解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总包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总包业务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合同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及关联方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签署〈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

##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合意置地有限公司签署〈太湖新城吴江映山街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此项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此项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